

#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皋政办发〔2022〕149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34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2〕153号）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）要求，有效防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故发生，最大限度控制事故的蔓延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《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现予印发。请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定期组织演练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---